

#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 民國98年4月份

- 3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供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明確法源依據。
- 9日 △行政院啟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以發展國際觀光，並提升國內旅遊品質。
- 13日 △行政院核定自即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未來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則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
- 14日 △行政院核定續辦「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其中政府補貼利率固定為0.7%；民眾負擔之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2%機動調整（目前為年息1.325%）；貸款額度台北市每戶最高為350萬元、台北市以外地區每戶最高300萬元；適用建物限於97年10月14日（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及新屋。
- △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制度」，未來公司申請設立時，資本額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認定足敷設立成本，登記機關即准予登記。
- △經濟部工業局推出006688租金優惠措施第3期，期能促進廠商投資並提高就業機會。
- 23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修正案」，將獨力負擔家計者及長期失業者納入就業服務法第24條特定對象，可獲得政府優先提供相關就業輔導措施。
- △金管會通過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更名申請案，並於合併基準日（98年6月1日）起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另通過美商美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台灣分公司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概括讓與予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申請案。
- 27日 △經建會與青輔會調降青年創業貸款利率，由原按郵政儲金2年定存機動利率加1.25%，調降為新台幣100萬元以下之資本性支出貸款，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9%計息（目前為2.025%）；其餘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息（目前為2.125%）。
- 28日 △金管會函令保險業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酬金，但專

業再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不在此限。並自本年1月1日起實施。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有助遏阻經營階層掏空、解決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事件發揮調處功能，以及減輕保護機構提起相關訴訟費用負擔等，並使處於市場上相對弱勢地位之投資人及交易人，獲得進一步保障。

29日 △金管會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界定大陸地區投資人範圍包括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上市或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之大陸籍股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並明定前述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投資範圍、額度、結匯、資料登錄、申報及資金運用，以及不得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之限制等相關規範。

△「世界衛生組織」（WHO）幹事長正式致函邀請我國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

30日 △行政院劉院長裁示江陳會談後所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等協議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予以核定，送立法院備查。

△經建會宣布調降中長期資金運用二級利率分別為1.29%及1.26%，分別減少0.39百分點及0.38百分點，並自本年5月1日起適用，以降低該會運用郵政儲金辦理之中長期資金各項貸款之融資利率，減輕申貸企業資金成本。

△因應防範新型流感可能疫情，金管會成立「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

△金管會要求銀行妥善處理受託投資PEM集團相關金融商品投資人權益。

### 民國98年5月份

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大幅降低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將現行6%、13%、21%各調降1個百分點，課稅起徵點亦從所得淨額新台幣41萬元調高為50萬元，預計民國100年報稅時適用。

6日 △為協助企業營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再度放寬承保條件，除調高平均保證成數至最高九成，也把信保手續費率從0.75%降至0.5%，並調高批次信用保證之標準代位清償率至3%，以降低中小企業負擔（實施期限至98年9月30日）。

- 9日 △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公布2009年第1次「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受到金融海嘯衝擊，各國投資風險評分普遍下降（風險增加），台灣投資環境評比較去年底退步兩分，但仍為全球50個國家中第五名，與上次評比相同，投資環境也維持最高的1A等級。
- 13日 △金管會證期局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可運用組合型基金從事避險，以求基金波動變小、操作平穩，以及提升投資人權益。
- 14日 △金管會宣布，自2013年起，我國會計制度將全面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可增加我國企業財務報告與國際之比較性，有助於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適度降低會計處理成本，並提高經營管理效率。
- 18日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根據「2009年世界競爭力年鑑」的結果，公布一項額外的「競爭壓力測試」排行榜，分析各國因應金融危機，以及改善未來競爭力的應變能力，台灣排名第21名。

### 民國98年6月份

- 4日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初審通過產業創新條例草案，在台設立達一定規模的營運總部，營所稅得採單一稅率15%課徵。
- 8日 △立法院財委會審查通過保險法修正案，將原本14歲以下兒童保單死亡給付上限200萬元，改為15歲以下兒童保單死亡保險無效，只能加計利息退還保費，以防範道德風險，新規定將不溯及既往。
- 9日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能源管理法修正案，明訂電子、鋼鐵與石化產業，未來若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須先向經濟部提報能源使用說明書取得核准。此外，包括家電、車輛等被指定的能源設備或器具，將強制標示能源耗用量及能源效率。
- 12日 △立法院院會三讀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4條，對慶豐銀行新台幣1.76億元金融債券賠付爭議，給予保障。
- 16日 △世界銀行發布「2009年全球經商環境報告」，在全球181個調查經濟體中，我國總體排名為第61名，10項指標中之第8項指標「跨境貿易」部分，我國排名第30名，較前年晉升1名。
- 18日 △金管會通過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名稱修正為「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並且明定以資本適足率8%、6%及2%

為劃分銀行資本等級之標準。

- 22日 △經濟部宣布今（98）年度之夏月電價實施期間減少1個月，亦即夏月電價僅實施至8月底為止，9月份之電價將以非夏月電價計收。
- 25日 △央行理監事會決議，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不予調整，分別維持年息1.25%、1.625%及3.5%。
- 30日 △配合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政策，行政院金管會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並配合經濟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以及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同步即起實施。